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有關出售杭州走天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60%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連同其項下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連同其項下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 (i) 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ii) 買方（杭州余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同意轉讓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股份，連同其項下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60%股權。

於賣方收到出售事項之代價後30個營業日內，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將促使目標公司根據出售事項進行及完成目標股份之過戶登記。於本公佈日期，目標股份已根據出售事項完成過戶登記。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86,000元，並須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90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出售事項之全部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乃經參考(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資產淨值；及(ii)目標股份於出售事項中應佔之權益比例。

有關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杭州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旅行社服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 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51)	408	17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67)	407	11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857,000元及人民幣8,816,000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約為人民幣5,010,000元及人民幣8,948,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目標公司權益之賬面值，本集團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1,080,000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之代價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為人民幣4,086,000元。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a)製造及買賣軟體傢俱、(b)物業發展及(c)旅遊度假區相關業務（主要包括旅遊及／或度假區相關業務、經營餐廳及酒店以及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收購目標股份以補充其旅遊業務的發展。然而，目標公司的業務效率從未達到本公司的初步預期，並未提升本集團旅遊業務的價值。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本公司獲悉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東將退出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因此，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同時少數股東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40%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能夠更好地重新分配資源至整體業務發展，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基於上文，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承認，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申報及公告因其無心之失而有所延遲。本公司未有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錯誤理解相關上市規則之應用。因此，本公司誤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故並無就上文披露之出售事項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有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屬無心之失。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及行動：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法律部門應繼續監察及監控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
- (ii) 本公司應舉辦內部培訓課程，以解釋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申報程序，以及強調於執行前識別有關交易之重要性；及
- (iii) 於本公司認為適合及有需要時，應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將來就任何建議交易或事件採取必要的行動。

往後，本公司將及時作出有關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轉讓而買方收購目標股份，連同其項下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余悠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杭州走天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00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約60%股權
「賣方」	指	浙江卡森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紅女士及沈建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